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于2012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披露完成后发现因工作疏忽年报中有部分内容填录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年报摘要中会计数据和主要指标摘要第3.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年报摘要第2页)原为: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0年金额 | 2009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60 | | 0.00 | 59,000,342.15 |
| 债务重组损益 | -8,028,510.54 | 与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国经贸、赛格股份债务重组损益 | 30,636,474.00 | 29,870,248.9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99,064.34 |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及其他 | 3,681,693.08 | -2,985,284.3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13,081,866.57 | 0.00 |
| 合计 | 970,705.40 | - | 47,400,033.65 | 85,885,306.76 |

现更正为: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0年金额 | 2009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60 | | 0.00 | 59,000,342.15 |
| 债务重组损益 | -7,990,757.54 | 与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国经贸、赛格股份债务重组损益 | 30,636,474.00 | 29,870,248.9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61,311.34 |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及其他 | 3,681,693.08 | -2,985,284.3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13,081,866.57 | 0.00 |
| 合计 | 970,705.40 | - | 47,400,033.65 | 85,885,306.76 |

二、年报全文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第3.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年报全文第6页)原为: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年金额 | 附注 | 2010年金额 | 2009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60 | | 0.00 | 59,000,342.15 |
| 债务重组损益 | -8,028,510.54 | 与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国经贸、赛格股份债务重组损益 | 30,636,474.00 | 29,870,248.9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99,064.34 |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及其他 | 3,681,693.08 | -2,985,284.3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13,081,866.57 | 0.00 |
| 合计 | 970,705.40 | - | 47,400,033.65 | 85,885,306.76 |

现更正为: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年金额 | 附注 | 2010年金额 | 2009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60 | | 0.00 | 59,000,342.15 |
| 债务重组损益 | -7,990,757.54 | 与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国经贸、赛格股份债务重组损益 | 30,636,474.00 | 29,870,248.9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61,311.34 |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及其他 | 3,681,693.08 | -2,985,284.3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0 | | 13,081,866.57 | 0.00 |
| 合计 | 970,705.40 | - | 47,400,033.65 | 85,885,306.76 |

三、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注释第37项营业外收入(年报全文后附财务报表附注第59页)原为: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294.19 | - | 4,294.1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294.19 | - | 4,294.19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1 | 3,084,400.00 | 30,636,474.00 | 3,084,400.00 |
| 罚款收入 | 3,975.22 | 740,200.45 | 3,975.22 |
| 赔偿收入 | 319,988.28 | - | 319,988.28 |
| 其他*2 | 8,896,951.17 | 3,984,598.68 | 8,896,951.17 |
| 合计 | 12,309,608.86 | 35,361,273.13 | 12,309,608.86 |

*1、如附注十二.(一)所述,系本公司与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债务重组形成的利得。

*2、如附注十二.(四)所述,主要系本公司本公司所建现代之窗大厦、星海华庭按现行政策应缴本体维修基金比原计提数减少5,696,774.92元。

现更正为: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4,294.19 | - | 4,294.1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294.19 | - | 4,294.19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1 | 3,122,153.00 | 30,636,474.00 | 3,122,153.00 |
| 罚款收入 | 3,975.22 | 740,200.45 | 3,975.22 |
| 赔偿收入 | 319,988.28 | - | 319,988.28 |
| 其他*2 | 8,859,198.17 | 3,984,598.68 | 8,859,198.17 |
| 合计 | 12,309,608.86 | 35,361,273.13 | 12,309,608.86 |

*1、如附注十二.(一)所述,系本公司与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债务重组形成的利得。

*2、如附注十二.(四)所述,主要系本公司本公司所建现代之窗大厦、星海华庭按现行政策应缴本体维修基金比原计提数减少5,696,774.92元。

四、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注释第38项营业外支出(年报全文后附财务报表附注第60页)原为: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142.59 | - | 4,142.5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142.59 | 3,260.99 | 4,142.59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罚款支出 | - | - | - |
| 滞纳金 | - | 3,933.07 | - |
| 赔款支出 | 5,814.00 | 3,450.00 | 5,814.00 |
| 非常损失 | - | - | - |
| 违约金 | - | - | - |
| 担保损失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986,148.84 | - |
| 其他*1 | 11,328,946.87 | 46,313.15 | 11,328,946.87 |
| 合　计 | 11,338,903.46 | 1,043,106.05 | 11,338,903.46 |

*1、如附注十二.(二).(三)所述,系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经财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债务重组形成的损失。

现更正为: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142.59 | - | 4,142.5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142.59 | 3,260.99 | 4,142.59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罚款支出 | - | - | - |
| 滞纳金 | - | 3,933.07 | - |
| 赔款支出 | 5,814.00 | 3,450.00 | 5,814.00 |
| 非常损失 | - | - | - |
| 违约金 | -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1 | 11,112,910.54 | - | 11,112,910.5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986,148.84 | - |
| 其他 | 216,036.33 | 46,313.15 | 216,036.33 |
| 合计 | 11,338,903.46 | 1,043,106.05 | 11,338,903.46 |

*1、如附注十二.(二).(三)所述,系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经财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债务重组形成的损失。

五、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补充资料第1项当期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年报全文后附财务报表附注第79页)原为: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6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8,028,510.54 | 与深政市财政局、深圳国经贸、赛格股份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99,064.34 |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及其他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970,705.40 | - |

现更正为: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6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7,990,757.54 | 与深政市财政局、深圳国经贸、赛格股份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61,311.34 |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及其他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合计 | 970,705.40 | - |

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分别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70,083.84 | 1年以内 | 29.50% |
| 代付现代之窗大厦电费 | 非关联方 | 892,949.90 | 1年以内 | 22.5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1,810.57 | 1年以内 | 9.88% |
| 深圳市中亚燃气公司 | 非关联方 | 116,285.00 | 1年以内 | 2.93% |
| 华润置地(厦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5,684.00 | 1年以内 | 1.91% |
| 合计 | - | 2,646,813.31 | - | 66.73%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687,660.80 | 1年以内 | 44.79 |
| 中国京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厦门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1年以内 | 13.03 |
|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0,000.00 | 1年以内 | 2.61 |
| 厦门圣以诺布艺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400.00 | 1年以内 | 2.18 |
| 厦门邦安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000.00 | 1年以内 | 1.95 |
| 合计 | 非关联方 | 991,060.80 | | 64.56 |

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 未扣除少数股东未加权益净资产 | 扣除少数股东权后加权平均益后净资产 |
|---|---|---|
| 期初净资产 | -32,753,839.18 | -43,045,402.53 |
| 本期新增净资产 | 316,760,000.00 | 184,776,666.67 |
| 本期新增利润 | 5,701,718.89 | 2,850,859.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 144,582,123.5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5,701,718.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4,731,013.49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28% |

加权本期新增净资产=316,760,000*7/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01,718.89/144,582,1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731,013.49/144,582,123.58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13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8,402,60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7.19%。

2012年1-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915,795,86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65%。

2012年4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 通行服务收入(元) | 2012年4月份 | 2011年4月份 | 同比增长率(%) | 2012年1-4月份 | 2011年1-4月份 | 同比增长率(%) |
|---|---|---|---|---|---|---|
| 昌九高速 | 66,873,606 | 69,308,242 | -3.51 | 268,251,087 | 264,021,576 | 1.60 |
| 昌樟高速(含昌傅) | 57,964,199 | 62,128,854 | -6.70 | 235,986,856 | 242,906,512 | -2.85 |
| 昌泰高速 | 50,390,708 | 59,351,092 | -15.10 | 191,695,915 | 225,785,450 | -15.10 |
| 九景高速 | 37,886,970 | 37,400,936 | 1.30 | 157,269,667 | 148,789,913 | 5.70 |
| 彭湖高速 | 2,059,102 | 2,718,761 | -24.26 | 8,000,830 | 8,623,045 | -7.22 |
| 温厚高速 | 12,415,291 | 15,179,524 | -18.21 | 51,889,326 | 60,341,787 | -14.01 |
| 昌奉高速 | 812,733 | / | / | 2,702,183 | / | / |
| 合计 | 228,402,609 | 246,087,409 | -7.19 | 915,795,864 | 950,468,283 | -3.65 |

注:1、昌奉高速于2011年12月28日通车运营。

2、昌九高速去年同期数据中已包含银三角互通立交收费站2011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383,530元。

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2-014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624,1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0,624,12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0,624,12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0,624,12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0,624,12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416,498.47元。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033,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3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6,541,011.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7,875,486.75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218,033,7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3股,共计拟转增 65,410,11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8,033,724股增加至 283,443,841 股。

表决结果:110,624,12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满足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要求。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剩余超募资金

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0,624,12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剩余超募资金使用的公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BDA芯中心办公楼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表决结果:110,624,12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12年0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力群、李仁发、周仁仪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谢勇军、董亚杰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17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09: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免去陈水清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9,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关联股东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6,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詹萍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4 月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金山　刘中明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2-011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4月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07。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9: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55,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5,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昆岗先生亲自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余上能先生、马铭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陈昆岗先生代为述职,独立董事就2011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李文君、侍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2-018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11日开市时复牌;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嬉戏谷开元度假村 VIP(8)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159,247,435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万股的63.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4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大会上,独立董事陈慧湘先生、陆刚先生、陈志斌先生进行述职;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内容登载于2012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公告编号:2012-023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5,091,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90 |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003 | 韩星三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